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情况将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122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 122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 124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 124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；董事长不能指定时，由两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的一名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